**浙江省2023年选拔高职高专毕业生**

**进入本科学习实施细则**

一、招生对象

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报考：

(一) 我省全日制高职高专应届毕业。

(二)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。

(三) 身体健康，各专业身体要求按教育部等三部委印 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。

二、招考类别

根据专业对口原则，高职高专和本科专业分为文史、理工、经管、法学、教育、农学、医学、艺术八个招考类别。

三、招生计划

招生高校为我省各类全日制本科高校，包括普通本科高 校、独立学院和职业技术大学，经批准均可开展专升本招生。

招生高校根据浙江省教育厅下达的专升本招生规模，编制分类分专业计划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公布。招生高校 在安排招生计划时，原则上按照《浙江省专升本各类别所含 专业对照表(2023版)》(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对照表》) 的对 应关系，确定招考类别及对应的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要 求；部分专业确有需要的，经同意后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缩小对应的高职高专专业范围。英语不作为统一报考条件，但招生高校可根据专业学习需要明确考生英语CET三级或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A级等具体要求，并在省统一向社会公布的招生计划中明确。学校不设单科成绩要求。

四、报名与缴费

(一)网上报名

符合条件的考生须在2023年3月18日9时至22日17时内，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(www.zjzs.net )报名系统， 按要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，上传本人照片。

(二)志愿填报

每个考生可填报 8 个志愿， 每个志愿包括一所高校和一 个专业。考生只能选择一个招考类别， 具体类别根据考生高 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，按《对照表》确定， 跨类别填报的志 愿无效。填报前， 考生须认真查看拟报考高校的招生简章和 招生要求，确保本人志愿填报符合要求、入学后能正常完成 本科阶段学业。医学、护理类等专业的具体报考要求和学制年限，由招生高校根据行业要求设定，在招生计划中予以明确。

(三)资格审核

3月23 日至25日，相关高校对完成网上信息输入的本校 考生进行网上资格审核；3月26日9时起考生可登录报名系统查询审核结果。

(四) 网上缴费

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，须在3月27日9时至28日17时登录报名系统，按照系统指引完成网上缴纳考试费。根据《关于 普通高校专升本和“2+2”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》(浙价费〔2005〕17号)，收费标准为110元/人次。逾期未完成缴费的，视为放弃报名。

五、考试组织

(一)考试科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招考类别 | 考试科目 |
| 文史、法学、教育、艺术 | 大学语文、英语 |
| 理工、经管、农学、医学 | 高等数学、英语 |

艺术、体育类专业经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同意，可由招生 高校组织专业加试，并在报名工作开始前完成。专业加试合 格的考生才能填报相应的高校专业志愿。

(二) 各科分值

满分均为 150 分。

(三) 考试日期

2023年4月22日，上午考高等数学、大学语文 (9:00— 11**:**30)，下午考英语(14**:**30— 17**:**00)。

(四) 考试组织

考试由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管理，各设区市教育 考试机构具体组织实施，考点设在设区市。考生于考前1周 内登录报名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，考前1天考生可自主前往熟悉考场。

(五) 命题评卷

由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。公布成绩时间为5月中旬。考生如对成绩有疑义，可在成绩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登 录报名系统进行成绩核查申报。成绩核查限报一科，只查漏 评、误评、积分及统分差误，不查评卷的宽严。成绩核查申 报截止后 1 周，考生可登录报名系统查看成绩核查结果。

六、招生录取

录取工作贯彻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 实行“招生高校负责、省教育考试院监督”的体制。

(一) 划定最低控制线

评卷结束后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各类别计划的一定 比例，分别划定录取最低控制线。

(二)投档办法

按八个招考类别分别对考生总分排序，并从高分到低分 按考生志愿(高校+专业)顺序检索，一旦出现符合投档条 件的高校和专业，即投档到该高校该专业*。*投档比例原则上为 1 ∶ 1 ，同分考生一并投档。

(三)高校录取

招生高校根据招生计划严格按省有关规定制定工作细则，综合评价、全面考核、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拟录取考 生高职高专就读的高校于2023年7月15 日前审核确认拟录取考生高职高专毕业资格，并报浙江省教育厅职成教处复核，不能如期毕业者取消录取资格，招生高校按审核通过的名单办理录取手续，并寄发录取通知书。

对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高校、专业，根据总体录取情况，视情决定是否进行征求志愿。其中艺术大类中的音乐、舞蹈、表演类专业生源不足时，可降分征求志愿，降分幅度不超过 10分。

七、学籍管理

(一)报到注册

新生凭“录取通知书”和2023年7月15 日前取得的高职高专毕业证书原件报到注册，缺一不予报到。专升本学生为全 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，学制两年(注明三年制的除外)。学费按升入学校同届学生收费标准执行。新生可凭“录取通知 书”办理户籍迁移手续。

(二)学籍管理

学生入学后不允许转学、转专业。毕业时发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证书，文凭表述为“在本校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 习”，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， 符合学 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。

(三) 入学资格复查

新生入学后， 高校要进行全面复查，对不符合报考条件、 报到条件和录取标准以及弄虚作假、违纪舞弊者，取消其入学资格，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(一)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》(教学厅〔2015〕3号)、《普通高职(专 科)毕业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后接受普通本科教育招生办法(试行)》(教学厅〔2009〕6号)精神及我省实际，符合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报考条件(含我省户籍外省就读)的退役士兵，高职高专毕业当年或退役后1年内报名参加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，录取时总分加20分参加统一录取。

考生身份为退役士兵的，报名时须在报名系统上传身份 证、义务兵退出现役证照片，我省户籍外省就读的退役士兵 考生还须上传毕业证明照片。

(二)《浙江省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选拔考试考生登记表》(附件2)由考生所在高校打印存入考生档案并寄送至录取高校招生办。